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02)

### 內幕消息、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對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信件，當中表示其已決定維持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3) 條暫停公司股票的交易。

根據該信件，上市覆核委員會達致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乃基於（其中包括）如下理由：

1. 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考慮了所有提交材料和證據（包括公司業務狀況和已發佈的財務資訊）之後，認為公司目前沒有保證開展足夠的業務活動，也沒有證明其擁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規定的必須足夠資產，因此其股份未能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的規定繼續上市。
2.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在巴士廣告業務終止後，公司努力通過發展新收購或已建立的業務來彌補這一重大收入來源的損失。上市覆核委員會仔細考慮了公司關於業務模式以及這些業務的最新狀況和財務表現的書面和口頭陳述，同時指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它們的實現收入貢獻仍大大低於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度預期目標。公司尚未與永保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開展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擬開展的任何業務。因此，在覆核聆訊之日，這種諒解備忘錄並未充分改善公司業務。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公司新收購或已建立的業務並未顯著改善其財務業績，並認為該公司未證明其整體業務的生存能力和可持續性，並且正在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要求的開展足夠業務水平操作。
3. 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了公司的資產水準，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與債權人達成的還款安排及公司的最新現金狀況，債權人向法院提出了公司法定償債書，並注意到公司現金的緊張狀況。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公司未證明其有足夠的資產來支持其業務，以保證其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的要求繼續上市。

鑒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並將有十二個月的補救期以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倘本公司未能在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符合上述規定，聯交所將維持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仍在審閱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並正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以及將積極制定方案以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的規定。

## 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無法保證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將會進行。股東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黃錦輝  
執行董事

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品先生（主席）  
黃錦輝先生（行政總裁）  
周文宇先生  
張榮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俊彥先生  
曾浩賢先生  
黃順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it-holdings.com.hk](http://www.it-holdings.com.hk) 刊載。